

影视剧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合同

甲方： 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单位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影视剧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SCZC2025-ZB-1283-001）公开招标结果，由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合同双方就影视剧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二、总则

- 1、项目名称：影视剧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具体项目采购内容、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三、交付期限

项目实施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5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 元整）。

该价款包含税费、培训、质保、运输、人工等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全部承诺及义务的全部金额，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 862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贰仟 元整；

2、第一阶段研发交付验收（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PC端、陕西影视剧服务管理平台PC管理端交付），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 862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贰仟 元整；

3、第二阶段研发完成所有内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

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431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壹仟 元整。

4、乙方应于每笔款项支付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与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予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知识产权保证及归属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影视剧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授权甲方享有本合同所列软件产品的终身合法使用权。

2、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它任何权利。

3、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开发需求与规格）不构成向乙方转让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或许可乙方以商业利用为目的使用任何甲方背景知识产权。前述背景知识产权是指甲方在合同生效前就已经存在的或者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获得的知识产权。

七、交付、领受、试运行

1、乙方应组建具有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的专业团队，就甲方需求及要求进行调研。经甲方确认后开发、实施，实施完成后进行系统上线。进行系统上线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领受交付。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双方另行约定时间交付。

3、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纸质版。

4、系统上线并连续不间断试运行 30 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验收，如试运行过程中存在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如系统存在缺陷、漏洞等，乙方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改、重做等方式保证系统符合运行条件。

5、甲方在接收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6、自软件交付并由甲方确认领受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试运行权利。

7、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及开发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的系统宕机等重大问题，则从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期。

8、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免费协助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9、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10、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甲方信创环境系统迁移工作。若产生合同外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验收

1、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自故障排除之日起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应当符合如下条件并提供下属资料：

3.1 提供整个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报告、系统设计报告、系统功能测试报告、软件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和用户手册等有关的全部资料；

3.2 影视剧服务中心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完全满足甲方的各项需要，且达到平稳运营状态。

3.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项目最终验收。若系统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对系统进行调整直到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进行整改。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自合同约定的整体交付期限起算超过 20 日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不符合上述条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九、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硬件验收合格后3年，软件验收合格后2年，维护期内应提供7X24小时的响应服务，免费维护期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乙方承诺在维护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解决系统运营问题。

2、项目培训

(1)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2) 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维护手册给被培训人员。通过培训使受训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系统的业务流程，能够进行系统日常操作和维护，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3) 乙方应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天数等相关内容。

(4) 乙方安排的培训人员必须是经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适的培训人员。

十、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安排专职人员或协调相关科室，配合乙方开展现场实施时的相关工作。
- 2、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行确认。
-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及完成对乙方的项目验收工作。
- 4、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内容进行系统的开发，负责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
- 2、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 3、乙方确保系统稳定可靠，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甲方使用人员的正常使用。
- 4、定期回访，对甲方各部门使用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解决。
- 5、提供7x24小时电话、远程、现场等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建议。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的原则通力合作，共同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都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付义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可以决定是否延长交付期限。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超过合同约定5日仍然不能付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存在缺陷、漏洞、宕机等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予以整改完成，乙方约定期限内不能完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如问题导致系统完全无法使用且乙方无法修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对应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如因乙方开发软件、安装的系统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合同若有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协议；若单方有违约行为，则依据合同约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乙方应遵循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及实施服务。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

8、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违约3次以上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甲方应合法享有使用该合同所有交付物的使用权利，合同交付物的使用权属于甲方。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中甲方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

律师费。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掌握的，涉及甲方人员信息、内部情况、项目数据、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或第三者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但涉及技术秘密和核心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十三、承诺与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

2、当有第三方就甲方在本合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软件或是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或专利权，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其他

1、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在任何阶段因为火灾、水灾、风暴、地震、爆炸、动乱、暴乱、战争、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履行其上述义务时，应尽彼此通知义务，并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3、本合同中所指的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甲乙双方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可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4、签署人。签署人均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且签署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授权。

5、修改。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改变、修订、放弃、删除或任何其它改变均无效。

6、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7、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8号北区
20号楼六层6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账 号：3246560317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文丹

日期：2025年 6 月 26 日

附件:

采购货物清单和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版本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软件 V1.0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246000	246000
2	一站式公共服务移动应用	一站式公共服务移动应用 V1.0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212000	212000
3	陕西影视剧服务平台	陕西影视剧服务平台 V1.0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310000	310000
4	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平台	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平台 V1.0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277000	277000
5	数据服务与分析系统	数据服务与分析系统 V1.0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306000	306000
6	AI 智能应用	AI 智能应用 V1.0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350000	350000
7	应用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5	广东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83000	166000
8	云存储管理系统	易讯通 EVS	广东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2	28000	56000
9	虚拟数据中心系统	易讯通 企业增强版	广东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套	4	16000	64000
10	服务器托管服务	/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1	52000	52000
11	网络接入	/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9000	9000
12	短信平台接入	/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5000	5000
13	安全测试服务	/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50000	50000

软件平台系统

硬件资源

提供服务

	14	微信小程序	/	北京、北京中诚佳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52000	52000
合计 总计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2155000								

